

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低压线路整改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慕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各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北院区低压线路整改项目。

施工地点：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内。

甲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审核承包方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，确认其资质等级是否符合项目要求；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；核实项目负责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注册资格证书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南北院区低压线路整改项目内容（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）。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，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方案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。承包人对施工期间全部安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法律、经济责任承担全部赔偿义务。因施工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，均由承包人负责，发包人

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。

如需变更施工内容或工程量，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订补充协议，未经书面确认的变更不产生合同效力。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，擅自变更视为违约。

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包质量、包工期、包安全、包文明施工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承包人应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。

三、合同工期

总日历天数： 30 天； 计划开工日期： 2025.8.26 ；
计划竣工日期： 2025.9.25 。

（实际开、竣工时间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最终审批的开、竣工报告时间为准）

四、质量标准

本工程质量等级：合格。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，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。若首次验收不合格，承包人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；经两次整改仍未达到合格标准的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，相关费用从合同价款中扣除，承包人还应合同价5%的罚款。

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12个月。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，按其承诺时间质保。

五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： 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（人民币）
元

(小写) ¥: 178000.00 元

2. 综合单价: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。

3. 合同价款包含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缴纳的全部税费, 发包人不另行承担。因税费政策变化导致的价款调整, 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六、承包人项目经理

姓名: 李幸梅;

职称: /;

身份证号: 61052519970715082X ;

执业资格证书号: 2024JZS0118975 ;

注册证书号: 陕 261232400287 ;

执业印章号: 陕 261232400287 。

七、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,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承诺的质保期履行保修义务。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保修, 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, 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,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, 保修范围包括因施工质量问题导致的设备、材料、线路等缺陷。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并及时修复。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。

八、付款方式

工程完工经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26 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大荔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(盖章):

甲方代表:

联系方式:



乙方(盖章):

乙方代表:

联系方式:

